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　　告　景鎂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弘毅

被　　告　劉文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景鎂實業有限公司、劉弘毅及劉文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貳萬捌仟柒佰參拾元，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拾捌萬柒仟參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景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景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股東均為被告劉弘毅。景鎂公司並於112年3月27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1134500號函命令解散，應行清算，惟迄今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其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有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19日公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1819000號函

暨所附解散變更登記表與股東同意書、景鎂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5月8日橋院雲文字第1120000536號函、景鎂公司之公司章程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9、153至163頁），是景鎂公司仍以其唯一股東即劉弘毅為清算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見本院卷第17、21、25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景鎂公司邀同劉弘毅、被告劉文和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下列時間向原告為下列借貸：

㈠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種類包含營運週轉金貸款、國內信用狀融資，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嗣於109年6月8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2,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09年12月8日止。被告又於109年8月18日、110年12月1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1年12月8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2月8日止，按原借款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1％)減0.81%機動計息，惟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現為2.775%)，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並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應自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至111年12月0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㈡於110年1月20日向原告申辦受肺炎疫情影響紓困貸款（下稱紓困貸款）25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紓困貸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而依紓困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本借款如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則借款利率則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現為5.68%)，並依紓困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應自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㈢於110年1月20日和原告簽訂借據，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借款利率自111年1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05％（目前為2.775％）機動計息，按月攤還本息，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應自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劉弘毅、劉文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授信約定書、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書及回執、抵銷通知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院卷第15至8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勘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7,38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附表：					
編號	應給付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8,005,302元	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2.775%	112年1月9日起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 計算。
2	1,601,748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68%	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 計算。
3	321,680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2.775%	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 計算。
合計	19,928,730元				